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30 分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9 人，代表公司股份 330888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4%，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6439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 5 人、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汇总结果，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9142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其中：现场投票 48459570 股，网络投票 682893 股；

反对 195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954228 股；

弃权 68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6801 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事项的表决。

(二) 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776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其中：现场投票 328244403 股，网络投票 532294 股；

反对 195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954228 股；

弃权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7400 股。

(三) 通过了《关于审议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775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其中：现场投票 328244403 股，网络投票 531593 股；

反对 195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954228 股；

弃权 158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8101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